证券代码: 839710 证券简称: 字创世纪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修订<股东会制度>等8个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 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促进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化 运作,健全董事会运行体系,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 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赋 予的职权。
-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及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 第二章 董事资格

**第四条**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秉公办事,同时熟悉企业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并了解公司的经营业务,具有与担任董事工作相适应的阅历和经验。

**第五条** 有《公司法》第 178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

第七条 董事可以是股东,也可以不是股东。

#### 第三章 董事的选任、补选、退任及报酬

**第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第九条 董事仟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仟。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董事应当退任:

- (一)任期届满。董事任期届满,自应退任。董事任期届满而来不及改选时, 延长其执行职务至改选董事就任时为止。
  - (二) 董事任职期间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即应退任。
- (三)辞职。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四)失格解任。董事当选后,如果出现《公司法》第 178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予解任。
- (五)董事连续二次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无行使职权能力,可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更换。

- (六) 其他事由发生致使董事不适官继续担任董事的应予解任。
- 第十一条 董事缺额达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会补选。因缺额而补选出来的董事,以补任原任期为限。

### 第四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 第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管理公司股东名册;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 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

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且不得将该权限授权他人。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十九)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二十)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 第五章 董事会的召集及通知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总经理提议时:
- (五)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专人送

达、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有第十六条第(二) (三)(四)(五)(六)款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通知发出的同时,公司应将议案也一并发送董事,如果因时间原因,议案并未准备妥当或议案内容特别多,公司应将所有议案内容 作一个简要说明发送给董事。
-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六章 董事会议案的提出

- 第二十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二十一条 董事可以就有关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任何事项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提议。
- **第二十二条** 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主体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 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

第二十三条 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 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经董事长审核后,该提案可作为会议议案提交董 事会审议。

### 第七章 董事会资料的准备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先报董事长审核,待 董事长同意后,董事会办公室即可准备董事会资料。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董事会召开通知
- (二) 董事会议程
- (三)董事会议案内容要翔实、准确,如果该议案内容属收购、出售资产、 关联交易行为,该议案还可附有如下附件:
  -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具体方案。
- 2、交易双方的协议或意向书,且协议上需注明"本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3、出售公司资产,需提供最近一个月的资产帐面值,资产的收益情况, 并对出售资产后所得款项的用途作说明。

# 第八章 董事会的议事程序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作出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决议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法定当然解任而发生的缺额不计入全体董事人数。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三十一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若需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应当确定股东会召开日期。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四条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电子通讯表决的方式。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书面传签等其

他方式召开。通讯表决具体操作方式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在会议召开十日(董事会临时会议为二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书面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当天由董事会秘书将表决票与会议决议当面或传真、发电子邮件给董事,董事签字表决并于当天交回给董事会秘书或当天传真给董事会秘书。以传真形式表决的董事,在下一次回公司时,再在表决票与决议上补签字。董事可以在表决票或会议决议上对所议事项发表具体意见。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就会议作出的决定形成书面决议,董事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出席会议的董事不按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视为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与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册和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作为会议资料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 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 事可以免除责任。虽经有效通知而未出席董事会亦未委派代理人出席,且未对该 项决议表示书面异议,不得免除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

办理。

**第四十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经董事会提议予以修订,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浙江宇创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